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陳泓全  
電話：(02)8512-6340 分機6340  
傳真：(02)8512-6607  
電子信箱：woww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53010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5D2007814.pdf，105D2007815.odt，105D2007816.odt）（105D2007814.pdf、105D2007815.odt、105D2007816.odt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530096722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及逐點說明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藝文推廣科 收文:105/04/13



1050123298

2 附件隨送